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峻(21021119700728655X):本院受理原告蒋秀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、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722 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令:一、被告李峻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蒋秀霞贷款18300元。二、被告李峻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蒋秀霞逾期还款利息(以183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7月起至2025年10月4日止,按照年利率8.48%的标准计算。)三、驳回原告蒋秀霞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58元、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为准),由被告李峻负担。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